

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建筑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知识

冯小川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冯小川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冯小川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7

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ISBN 7-80163-895-6

I.建... II.冯... III.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规-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1792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4 年 7 月 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4 年 7 月 第一次印刷 印张 13.75
印数: 5000 字数 320 千字

ISBN 7-80163-895-6/TU·052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设部在 2004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建质[2004] 59 号)文中规定:“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担任相应职务。”

加强对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仅是形势的要求,也是强化施工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提高依法管理素质和水平的重要途径。本教材正是为配合上述要求而编写。

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为指导思想,参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要求,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条例》所包含的各项主要规定及相关管理规定,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非常适合作为施工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篇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一章 绪论	1
一、安全生产方针	1
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	2
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3
第二章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7
一、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7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9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1
第三章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1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概述	1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概述	13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概述	23
第四章 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简介	2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	2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2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	2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	2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29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32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	34
八、《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主要内容	34
九、《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35
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35
十一、《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内容	35
十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36
第五章 常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简介	37
一、规范性文件简介	37
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及标准简介	40
第六章 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的制定	44
一、基本规定	44
二、应急预案的制定	45
三、某市特大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6
第七章 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49

一、伤亡事故的定义	49
二、伤亡事故的分类	49
三、伤亡事故的上报	51
四、事故的调查与结案	52
第八章 重大事故隐患监控与管理	56
一、重大事故隐患的管理规定	56
二、事故隐患监控方法	57
第九章 责任追究	59
一、党内责任	59
二、法律责任	59
三、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60
 第二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基本规定	
第一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概述	70
一、《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立法背景、依据及目的	70
二、《条例》确定的基本管理制度	71
三、建设活动参与各方的安全责任	74
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75
第二章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77
一、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77
二、安全投入	77
三、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制度	80
四、拆除工程备案制度	81
第三章 设计、监理及设备供应商安全责任	84
一、设计单位安全责任	84
二、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84
三、施工设备供应和安装单位安全责任	85
第四章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88
一、资质要求	88
二、施工单位及负责人安全责任	88
三、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91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92
一、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制	92
二、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96
第六章 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99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99
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网络	100
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101
四、安全技术管理	103
五、外施队安全生产管理	106
第七章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制度	108
一、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08

二、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109
三、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136
第八章 专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44
一、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144
二、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146
三、土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149
四、模板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150
五、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151
六、脚手架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158
七、拆除、爆破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163
八、自升式架设设施备案制度	164
第九章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165
一、安全警示标志	165
二、施工各阶段安全要求	166
三、季节施工安全要求	168
四、文明安全施工资料管理	169
第十章 施工现场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72
一、场地要求	172
二、现场材料堆放要求	173
三、环境卫生和卫生防疫要求	173
四、内业资料	174
第十一章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75
一、基本规定	175
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网络	175
三、防治大气污染基本要求	176
四、防治水污染基本要求	176
五、防治施工噪声污染	176
第十二章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	178
一、消防管理责任制	178
二、消防管理要点	179
第十三章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191
一、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规定	191
二、“三宝”（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使用要求	195
第十四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96
一、教育对象和培训时间	196
二、教育内容及形式	196
三、安全教育档案管理	199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200
第十五章 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202
一、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范围和金额	202
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与索赔	203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	204

一、注册执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204

二、设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04

三、出租方的法律责任 204

四、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法律责任 205

五、施工单位法律责任 206

附录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要点 209

第一篇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一章 绪 论

一、安全生产方针

(一) 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筑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法律形式确立的这个方针，是整个安全生产活动的指导原则。

在建国初期，国家建立了新型劳动力制度，明确提出了劳动保护政策，但由于受各种因素影响，重生产轻安全的观念在私营和国营企业都较普遍，工伤事故较为严重，在这种情况下，1952年毛泽东主席在劳动部的工作报告中批示“在实施生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到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1952年八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明确提出了“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的管理条例。这是安全生产方针最初的产生背景。

(二) 安全生产方针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别进入改革开放时期，劳动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1987年，全国劳动安全监察工作会议上，经过认真讨论，决定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我国劳动保护的基本方针。

安全生产方针正确地反映了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也关系到安全与效益的辩证关系。安全生产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加产值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增加对安全的投入，实际也是对生产的直接投入，因为安全与生产相辅相成，“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这是对安全与生产辩证关系准确的概括，各级管理人员只有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才能真正贯彻好安全生产方针。

(三) 安全生产方针的内容

1. 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高度关注

“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是党的宗旨，是“三个代表”精神的重要体现，坚决贯彻安全生产

方针,就是关心人民群众的安全与健康,国家对人民群众的利益关怀体现到具体工作中。

2.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前提

事故一旦发生,其后果就无法挽回,防患于未然,把预防措施落实到实处,从思想上给予重视,从物质上给予有力保障,在组织机构、安全责任、安全教育、提高防范、监督管理以及劳动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各方面都对故事预防措施予以充分重视,是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的重要内容,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也是建立企业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重要步骤,是企业素质和形象外在体现,与企业的命运息息相关,是企业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

(一)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法律法规不断健全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温家宝总理对建设部门的要求是:“严格执行经过论证的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各种规范和标准,加强工程监督管理,是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的重要环节”。

2003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明确了参与建设活动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确立了建设企业安全生产和政府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是第一部全面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专门法规,对建筑安全生产提出了原则要求。

2004年1月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正式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像建筑施工企业等高危企业市场准入条件,加强了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

2004年1月9日,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对做好新时期的安全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随着《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责任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陆续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得到不断加强,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落到了实处。

(二) 建筑安全生产现状依然严峻

1. 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居高不下

我国正处在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建筑业的规模逐年增加,但伤害事故和死亡人数一直居高不下。1998年全国建筑施工每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为11.73,1999年为9.84,2000年为7.89,2001年为6.80,2002年为6.97,2003年1至10月为6.42,基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从绝对数字来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一直未有显著下降,1998年至2002年全国分别发生建筑施工事故1013起、923起、846起、1004起、1208起,分别死亡1180人、1097人、987人、1045人、1292人;2003年1至10月全国建筑施工共发生施工事故1001起,

死亡 1174 人。

2004 年一季度发生事故 169 起,死亡 199 人,与 2003 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与死亡人数略有下降,安全形势趋于好转。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得到真正落实,恶性事故时有发生

有些企业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谈不上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得不到落实,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以致酿成严重后果,建设部长汪光焘在全国建设系统宣传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通报的几起典型事故就清楚地说明了某些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还存在严重问题。

3. 2003 年发生的几起典型事故案例

【案例 1】 2003 年 2 月 18 日杭州市某工地模板支架坍塌,造成 13 人死亡,16 人受伤。经查,施工单位未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模板支架设计及施工方案,未经验收合格即组织混凝土浇筑;监理单位对支模架搭设的问题未及时监督和制止。目前施工单位已被降低资质等级,由一级降为二级;监理单位受到停业整顿三个月的处罚;项目经理资格由一级降为二级的处罚;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被吊销,五年内不予注册;同时工程项目副经理、工区施工负责人、木工班班长和工区监理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2】 2003 年 7 月 24 日,北安市某小学教学楼违规加层,造成 16 人死亡、6 人受伤。经查,建设单位加层前未对教学楼墙体、结构等进行鉴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设计、监理单位越权设计、监理;当地主管部门对工程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制止。目前,非法拆除旧门窗的包工头以及该小学校长被追究刑事责任;所在市市长、副市长以及教育局、发展计划局、建设局有关负责人受到行政记大过、撤职、留党查看等行政和党纪处分。

【案例 3】 2003 年 8 月 9 日,厦门市一栋正在施工的仓库突然坍塌,造成 7 人死亡、38 人受伤。经查,该工程系村民非法占地、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无勘察、设计和施工许可,由个人私自招募农民承建、无任何施工技术资料和安全措施、野蛮施工,有关部门对城乡结合部的违法建设制止不力。目前,非法占地、承揽工程并组织施工的 9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所在区区长、镇长以及建设局、土地局局长受到行政或纪律处分。

【案例 4】 2003 年 10 月 7 日,江门市某工地中庭顶盖在浇筑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突然坍塌,造成 16 人死亡、5 人受伤。经查,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搭设中庭高支模顶架,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强行实施顶盖混凝土浇筑;监理单位未能有效制止顶盖混凝土浇筑,监理失职;当地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过两次检查,发出过整改通知书,但没有跟踪落实,致使施工单位继续违规施工。

4. 安全生产教育急待加强

目前施工一线 90% 以上是农民工,普通文化水平不高,缺乏自我防护意识,安全培训又跟不上,同时施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又都比较复杂和危险,使农民工成为典型的弱势群体,安全事故中死亡人数的 90% 都是农民工,尽快加强对农民工的安全培训,提高素质,保障弱势群体的生命 safety 是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点。

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意见(建质

[2004] 47 号) 中明确指出了今后一段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一) 提高认识，明确方向

1. 各级管理人员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清醒地认识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集中体现，是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

2. 全面实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强化组织领导，依法办事。

3. 建设部提出的奋斗目标

到 2007 年，全国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死亡人数和建筑施工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到 2010 年，全国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重特大事得到有效遏制，建筑施工和城市市政公用行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力争到 2020 年，全国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有关指标达到或者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二)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机制，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建立健全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修订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 号)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 号)，制定完善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等配套部门规章。认真做好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管理规范、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筑施工安全通用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地方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及时调整和修改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尽快形成国家和地方、行政管理和技术标准，互相呼应、互为补充、比较完善的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2. 建立完善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从源头上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入建筑市场；组织开展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工作(见附录)，建立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严格规范三类人员的任职条件；各地要结合国家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采用死亡人数、事故增幅和百亿元产值死亡率等指标，制定本地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并将目标逐级分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备案制度、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和拆除工程备案制度、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继续推行和完善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此外，要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探索试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3. 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改变单一的、运动式的安全监督检查方式，从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施工过程实体安全，

转变为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与实施状况，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落实和执行情况；从以告知性的检查为主，转变为以随机抽查及巡查为主。加大对小企业、村镇建设工程等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的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健全完善建设系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信息处罚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增强安全生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认真查处事故，强化责任追究，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尤其要追究工程项目部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项目经理的责任。

4. 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积极与编制、财政部门协商，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编制并在财政中解决经费来源。加强对执法监督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执法业务的培训，逐步建立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提高监督执法人员服务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建立起覆盖全行业、全城乡、全过程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网络体系。

（三）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基础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依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贯彻实施《建筑地》、《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和强化建设活动各方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制定颁布建设系统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在全国建筑业企业中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督促和引导企业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的同时，制定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的标准化规定，全面规范生产流程的每个环节和每个岗位。企业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手段，积极采用安全生产评价等方法，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

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确定并提供安全作业环境 and 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施工单位将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根据建筑行业特点和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组织研究并确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逐步建立对建筑业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

3. 深化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继续对建筑施工、城市燃气、公共交通、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开展专项整治，突出专项整治重点，制定有效整治方案，巩固扩大整治成果。在专项整治中要坚决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完善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方案的论证、审批、验收、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的限制、淘汰和禁止使用制度，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确保整治工作不断深化、取得实效。

4. 搞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进一步完善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基础建设，施工企业要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进入新的施工现场和岗位，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对施工现场一线操作人员尤其是农民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大力发展劳务企业，加强成建制培训，探索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农民工培训方式，提高农民工安全操作基本技能以及安全防护救护的意识和知识水平。

5. 加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开发

注重政府引导与市场导向相结合，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投入。结合安全生产实际，推广安全适用、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不断推进行业科技进步。

6. 建立建设系统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

制定建设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导意见和方案，加快建设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施工企业要制定本企业和项目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构建完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1. 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各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考核评价办法，定期通报各地安全生产情况，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依法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或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有关管理部门、企业领导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责任。

2. 构建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各级管理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部署、督促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积极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它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建筑业和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各类协会、学会、中心以及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作用，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提供信息、法律、宣传、培训、科研等支持。强化和明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租赁、拆装等单位以及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各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新闻媒体监督，丰富“建筑安全生产月”、“创建文明工地”等活动内容，构建在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全建设系统和社会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3. 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积极会同宣传、新闻等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建设系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做法，以及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典型事例要予以曝光。

第二章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一、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在建筑活动中，施工管理者必须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同时应当了解法律、法规及标准各自的地位及相互关系，我国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一）建筑法律

建筑法律一般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建筑管理活动的宏观规定，侧重于对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组织、职能、权利、义务等，以及建筑产品生产组织管理和生产基本程序进行规定，是建筑法律体系的最高层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以主席令形式公布。例如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筑行政法规

建筑行政法规是对法律条款进一步细化，是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中授权条款和管理全国建筑行政工作的需要制定的，是法律体系中第二层次，以国务院令形式公布。

例如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三）建筑部门规章

建筑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颁布建筑行政规章，其中综合规章主要由建设部发布。部门规章对全国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但它的效力低于行政法规，以部委第几号令发布。例如 2000 年 8 月 21 日，建设部令第 81 号《实施工程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四）地方性建筑法规

地方性建筑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的特点，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下的情况制定的行政法规，仅在地方性法规所辖行政区域内有法律效力。

（五）地方性建筑规章

地方性建筑规章是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性规章，仅在其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法律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例如 2001 年 4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六)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代号为“GB”，推荐性标准代号为“GB/T”。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代号、国家标准发布顺序号及国家标准发布的年号组成，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代号为 GB5 × × × × 或 GB/T 5 × × × ×。例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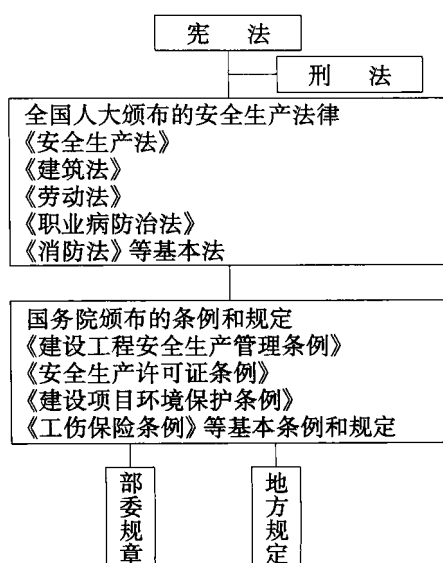
(七)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需要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而又没有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行业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实施后，应该自行废止。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如：城市建设行业标准 (CJ)、建材行业标准 (JC)、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现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代号在部分行业标准代号后加上第三个字母 J，行业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号组成，行业标准顺序号在 3000 以前为工程类标准，在 3001 以后为产品类标准。例如《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 和《冷轧扭钢筋》(JG 3046—1998) 等。

(八) 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产品的安全和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后，地方标准应自行废止。在地方标准中凡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性执行的标准，才可能有强制性地方标准。

(九)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示意图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与职责。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职责

1. 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 (1) 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
- (2)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 (3) 组织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检查；
- (4) 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 (5) 负责组织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 (6) 组织协调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7) 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 (8) 承办国务院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 (9) 承办国务院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研究拟订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并组织实施。

3. 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国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4. 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依法进行查处；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设在各地的煤矿安全监察局及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进行管理。

5. 负责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国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大、特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6. 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7. 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